

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 译介与传播

戴拥军◎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张其成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研究」(16YJZ40006)和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重点项目「中国古代法律典籍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研究」(SK2016A0143)的阶段性能成果。

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 译介与传播

戴拥军◎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 戴拥军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305-21857-6

I. ①法… II. ①戴… III. ①法家-文献-英语-翻译-研究 IV. ①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297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著 者 戴拥军

责任编辑 冯 颖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83592401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96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41 千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21857-6

定 价 78.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第三节 历史上的“法家”及法家思想	6
第四节 法家经典文献的界定	12
第二章 《商君书》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17
第一节 《商君书》及商鞅	17
第二节 《商君书》外译溯源	23
第三节 《商君书》英译对比研究	27
第四节 《商君书》在英语世界的传播	68
第三章 《韩非子》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77
第一节 《韩非子》其书及其思想特征	77
第二节 《韩非子》外译溯源及主要英译者	80
第三节 《韩非子》英译分析	93
第四节 《韩非子》在英语世界的传播	105
第四章 《管子》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119
第一节 《管子》与管子	119

第二节 《管子》外译溯源	123
第三节 《管子》主要英译者	130
第四节 《管子》英译对比研究	135
第五节 《管子》在英语世界的传播	152
第五章 《吕氏春秋》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159
第一节 《吕氏春秋》与吕不韦	159
第二节 《吕氏春秋》英译溯源	164
第三节 《吕氏春秋》英译对比研究	169
第四节 《吕氏春秋》在英语世界的传播	204
第六章 法家其他典籍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	211
第一节 《慎子》在英语世界的译介	211
第二节 《申子》在英语世界的译介	224
第三节 《慎子》《申子》在英语世界的传播	233
第七章 结 语	235
第一节 法家经典文献英译总体特征	235
第二节 法家经典文献英译不足之处	239
第三节 法家经典文献英译展望	241
参考文献	243
索 引	256
致 谢	262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中国是一个有着 5000 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长期以来,中国人民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就法律思想的起源及发展而言,西周初期就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思想,主张“德”“刑”并用,反对“罪人以族”,要求在判罪量刑时必须区别过失(“眚”)和故意(“非眚”)、偶犯(“非终”)和累犯(“惟终”),以缩小打击面。这在整个世界的刑法史上都是难能可贵的。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学术思想最活跃的时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这时的法律思想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不少思想家对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律与社会经济、时代要求、国家政权、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的关系等基本问题都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合理因素的新见解,大大丰富了中国乃至整个世界的古代法学。以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和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主张“以法治国”,认为“法”是衡量人们言行是非功过,据以行赏施罚的标准和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他们强调法律的客观性、平等性和统一性,并从“好利恶害”的人性论出发,重视法律的强制作用。虽然他们轻视甚至完全否定道德的感化作用,极力主张用严刑峻法的手段打击贵族和加强对广大人民的统治,但从当时的时

代背景来看,实际上促进了封建法制的改进和某些进步法律思想的提出。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曾经这样评价中国:“传统中国宗教和政治文化所特有的某些特征,使得甚至像中国这样高度发达的文明,却没有取得在16世纪以后的西方出现的现代自由民主国家中达到顶峰的制度成就和法律成就。”^①韦伯不是汉学家,自然也不懂汉语,他的分析只是基于他写作时参考的少量中国古代典籍译本。然而,在韦伯之后,西方的汉学研究有了很多进展,可以利用的新文献更多,西方汉学家却常常继续重复韦伯19世纪关于中国的观点。比如著名汉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1907—1991)在《东亚:伟大的传统》(1960年英文版)一书中用韦伯式词语比较了中国与西方的法律:“法律的概念是西方文明的荣耀之一,而在中国,法家学说虽然深深影响了中国人对所有法律的态度,但是,两千余年来,它一直不受重视。与罗马的法律概念相比,法家的法律概念有着较大的缺陷,西方的法律一直被认为是上帝或自然的某种更高级命令在人间的体现,而法家的法律只代表了统治者的命令。”^②费正清是哈佛大学终身教授,美国最负盛名的中国问题观察家,号称“头号中国通”,他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西方主流社会的看法,无论对西方汉学家还是对西方普通读者都有着巨大的影响。

西方学者对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存在如此偏见,对“法家”思想的评论如此消极,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传统文化在跨文化交流中的遭遇。众所周知,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是跨文化交流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要将某一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传播、推广到其他地区,翻译无疑是必经之路。法律典籍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对外交流的载体,西方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认知是否和某些法律典籍的翻译有关?如果关涉“法家”思想,那么历史上有哪些重要的法家典籍或文献?在什么时间由谁进行了翻译?其翻译动机、翻译策略、翻译方法如何?那些已经被翻译的法律典籍

①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 and ed. Hans H. Ger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149.

② John King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84.

在西方社会是如何传播的?又在何种程度上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影响?面对上述问题,关于中国古代法律,关于“法家”及其思想,关于代表性法家典籍及其翻译等一系列问题,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了。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921年吴经熊^①在《密西根法律评论》(*Michigan Law Review*)撰文介绍以商鞅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法家学派^②,并提及比较法学者潜心于中国法家文献的翻译。此后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家思想研究一直抱有较大的兴趣。1928年,荷兰汉学家戴闻达(J. J. L. Duyvendak)将法家经典文献之一的《商君书》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③德国汉学家埃里希·豪尔(Erich Hauer)对此书的出版表示了祝贺,并且希望译者能够抽出时间尝试翻译另一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的作品,甚至管子的作品。^④

此后20多年间,西方学者对中国的法家思想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对法家经典文献的翻译和研究很少过问,可能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他们阅读中文法律文献时,在语体和词汇上遇到了巨大的困难,还因为他们基于这样的一种思考,即中国古代虽然有法家的存在,但传统的中国社会却不是一个由法律来调整的社会。^⑤然而近几十年来,特别是“二战”之后,这种情况开始有所变化,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家经典文献的翻译和研究逐渐达到了一个高潮。首先是汉学家顾立雅(Herrlee Glessner Creel)在

① 英文名为 John Wu 或 John Wu Ching-hsiung,一名经雄,字德生,1899年3月28日出生,浙江鄞县人,法学博士。1920年赴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习,1921年获法律博士学位。

② John Wu. “Readings from Ancient Chinese Codes and Other Sources of Chinese Law and Legal Ideas”, *Michigan Law Review*, 1 March 1921, Vol. 19(5): 502-536.

③ Shang Yang.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 Classic of the Chinese School of Law*.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Dr. J. J. L. Duyvendak, London: Arthur Probsthain, 1928.

④ Erich Hauer. (Book Review) “Duyvendak, J. J. L.: *The Book of Lord Shang*”. *Orientalistische Literaturzeitung*. Jan. 1, 1929: 595.

⑤ [美]莫里斯·布迪:《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中国思想：从孔子到毛泽东》(*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se-tung*, 1953) 一书中对中国法家哲学进行了详细介绍, 包括法家学派产生的社会基础、代表人物、代表文献等^①; 其次是戴闻达的《商君书》英译本得以再版(1963, 1998), Thomas Berry (1965)、Timoteus Pokora (1969)、Derk Bodde(1969)、David R. Knechtges(2014) 等对此书英译高度评价, 法家经典文献或与法家哲学相关的文献如《韩非子》《申不害》《慎子》《管子》等相继译成英文出版; 再次, 基于被翻译的法家经典文献, 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家思想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与探讨, 出现了大量研究中国法家哲学的专著和文章, 这当中既有对法家学派及其影响的整体评价^②, 也有对法家代表人物商鞅、韩非子等哲学思想的深入探讨^③, 还有中国法家思想与西方哲学思想的对比分析等^④。

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 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家学派的研究往往带有一定的猎奇心理, 甚至偏见。美国法学家高道蕴(Karen Turner) 在总结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家哲学的研究时说: “中国法家思想经常是被当作反衬西方独特成就的例子, 而不是被当作一种具有内在动力的法律制度来探

① Herrlee Glessner Creel.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se-tu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② 如 Kung-chuan Hsiao. *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Sixth Century A. D.* F. W. Mote (tra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aul R. Goldin. “Persistent Misconceptions about Chinese ‘Legalism’”,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2011, 38 (1): 64 - 80; Yuri Pines. “Legalism in Chinese Philosoph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4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③ 如 Li Yu-ning. *Shang Yang's Reforms and State Control in China*, White Plains, New York: Sharpe, 1977; Wang Hsiao-po and Leo S. Chang.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an Fei's Political The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6; Paul R. Goldin. “Han Fei and the *Han Feizi*”, in P. R. Goldin, (ed.).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1 - 21.

④ Markus Fischer. “The Book of Lord Shang Compared with Machiavelli and Hobbes”, *Journal Article Dao*, 2012, 11 (2): 201 - 221; Charles Sanft. “Shang Yang Was a Cooperator: Applying Axelrod's Analysis of Cooperation in Early China”,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014, 64 (1): 174 - 191.

讨。”^①西方学者的这些观点,也使我们进一步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研究中国法家经典文献的译介具有了必要性。

国内学者对法家思想的研究较早,相关的书籍和文章汗牛充栋,但对法家经典文献的英译及其影响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于国家文化战略的实际需要,中国典籍英译逐渐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很多典籍经历了从选译到全译,从零星翻译到结集成套翻译的过程,翻译质量也日臻完善,但关注法家经典文献英译研究的学者和专家依然为数不多。1995年国家推出中国文化典籍出版工程“大中华文库(汉英对照)”后,法家经典文献《商君书》(2006)、《管子》(2010)、《韩非子》(2015)等英译本相继出版,和法家思想紧密相关的经典文献《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也陆续推出汉英对照版。近年来,致力于为中外学者提供中国历代传世文献的“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Chinese Text Project)^②在“先秦两汉”篇中专门设有“法家”专栏,《商君书》《管子》已有英汉双语平行文本,其他经典文献如《韩非子》《申不害》《慎子》等的平行文本正在建设中。

国内对法家经典文献的英译研究,最早可见于蒋洪新、尹飞舟20世纪末的《伯顿·华兹生的〈韩非子〉英译本漫谈》一文^③。21世纪初的十年对法家典籍英译似乎无人问津,但最近几年出现了较快发展的趋势。如戴俊霞不仅研究了《韩非子》在英语世界的跨语际描写,还重点分析了英译本有关概念的翻译策略^④,李宗政、陈江宁分别对《管子》外(英)译

① 高鸿钧、贺卫方:《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是一个线上开放电子图书馆,为中外学者提供中国历代传世文献,力图超越印刷媒体限制,通过电子科技探索新方式与古代文献进行沟通。详见:<https://ctext.org/zhs>。

③ 蒋洪新、尹飞舟:《伯顿·华兹生的〈韩非子〉英译本漫谈》,《外语与外语教学》,1998年,第6期,第45-47页。

④ 戴俊霞:《诸子散文在英语世界的译介与传播》,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5-321页。

的总体情况、管仲形象的英译表现、排比的英译法进行了分析^①,丁立福则对国外首部《淮南子》英语全译本进行了探究^②。

对于法家思想在英语世界的影响研究,国内学者成果较少,目前可见的主要是对韩非子与西方著名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尼克罗·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的对比研究^③,此外顾元对法家思想与英国历史上的衡平法进行了比较^④。

综上所述,国外学者对中国法家经典文献的译介与影响的研究起步较早,成果丰富;国内学者虽然对法家思想的研究较为深刻,但囿于语言和文化的差异,对于法家经典文献在英语世界的译介和影响研究尚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对之进行更加全面、系统的研究与探讨。

第三节 历史上的“法家”及法家思想

“法家”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个概念,稍微有一点中国古代史知识的人对此并不陌生,但正像对其他许多熟悉的事物那样,真要问其究竟,回答起来却往往并不轻松。在当代公众的潜意识里,甚至在一些学者眼里,所谓“法家”,基本上就是故纸堆中的一个“学派”、百家争鸣中的“一家”。“法家”这个名称从何而来?法家人物曾经提出过哪些主张?这些问题确实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解释清楚,需要我们钻进浩瀚的文献中进行深入考察。

① 李宗政:《〈管子〉外译研究概述》,《管子学刊》,2014年,第2期,第111-115页;陈江宁:《〈管子〉中管仲形象的英译表现》,《文化与传播》,2014年,第2期,第20-23页。

② 丁立福:《国外首部〈淮南子〉英语全译本研究》,《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第72-75页。

③ 如张勇:《韩非子与马基雅弗利外交思想之比较》,《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71-73页;张晓:《马基雅弗利与韩非子政体观比较研究》,《品牌》,2011年,第22期,第146页;胡汉青:《马基雅弗利与韩非子的非道德主义权力观之比较》,江西师范大学2012硕士学位论文。

④ 顾元:《中国传统衡平司法与英国衡平法之比较——从“同途殊归”到“殊途同归”》,《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4期,第11-26页。

根据史料记载,“法家”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告子下》:“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何谓“法家拂士”?赵岐注:“法度大臣之家,辅拂(弼)之士。”战国时代的孟子基本上支持贵族政体。他所谓的“法家”系指遵法度,守社稷,习春秋,明训典,坚持礼治原则的贵戚大臣。^①作为学术派别的“法家”一词,最早见于司马迁之父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故曰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②“法家”和“阴阳、儒、墨、名、道德”并列为“六家”,并因上述概括而从此背上了“刻薄寡恩”的骂名,但司马谈并没有就法家可推及哪些具体人物而明确所指。东汉时班固所著《汉书·艺文志》将“法家”与“儒家、道家、阴阳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并列为“九流”,说:“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李子》《商君》《申子》《处子》《慎子》被列为法家著作。思想家王充在《论衡·程材》中也有:“法令比例,吏断决也。文吏治事,必问法家。县官事务,莫大法令。”此处的“法”泛指精通法律事务以司法为职业的官吏。三国时刘邵在《人物志·流业》中说:“建法立制,强国富人,是谓法家”,“法家之流,不能创思远图,而能受一官之任”,“法家之材,司寇之任也”。刘邵又在《利害》中说:“法家之业,本于制度,待乎成功而效。”^③《四库全书》专辟《子部·法家类》,录法家文献23种。其文献大体上可分为五类:一是私人学术著述,如《管子》《邓析子》《商子》《韩非子》;二是律学文献,如《刑统赋》《读律佩觿》;三是官箴类,如《巡城约》《风宪禁约》;四是谳学(审判)类,如《折狱龟鉴》《棠阴比事》;五是判牍类,如《名公书判清明类》《王恭毅驳稿》。^④可见,此处的“法家”已经是个包罗万象的概念,既包括学术上的法家,又包括职业上的法家,不对其进行历史溯源,恐怕难以还原其本来面目。

梁启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曾说:“法家成为一有系统之学派,为

① 武树臣:《论法家的名称、缘起和师承》,《法学杂志》,2016年,第12期,第99-106页。

② 司马迁:《史记》,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年版,第3616页。

③ 刘邵:《人物志》,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48、56、98页。

④ 武树臣:《论法家的名称、缘起和师承》,《法学杂志》,2016年,第12期,第99-106页。

时甚晚。盖自慎到、尹文、韩非以后。然法治主义,则起源甚早。管仲、子产时确已萌芽。”^①管仲、子产都是春秋时期的政治家,如果说他们与法治主义有联系,是因为他们在位期间采取的改革措施与建立新的法治制度有关。管仲为齐国相,在齐桓公执政期间,被授权主持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在全国划分政区,组织军事编制,设官吏管理;建立选拔人才制度,士经三审选,可为“上卿之赞”(助理);按土地分等征税,禁止贵族掠夺私产;发展盐铁业,铸造货币,调剂物价。管仲的改革成效显著,齐国由此国力大振,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军事实力,并打出了“尊王攘夷”的旗帜。齐桓公以诸侯长的身份,挟天子以伐不敬,兵不血刃而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子产为郑国卿,在执政期间,既维护公室的利益,又限制贵族的特权,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主要措施是:整顿田制,划定公卿士庶的土地疆界,将农户按什伍编制,对私田按地亩课税;作丘赋,依土地人口数量交纳军赋;铸刑书,修订并公布了成文法;实行学而后入政、择能而使之用人制度;不毁乡校,愿闻庶人议政,有控制地开放言路。其政治经济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当时社会的转型,使郑国一步步呈现出中兴局面。管仲和子产的改革强调建立新制度所带来的政治功效,对春秋时期诸侯群雄纷争的局面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各国政治家和思想家们纷纷效仿,特别表现在随后的战国诸侯相争中,其中的一些人物成了他们思想和行为的追随者。

战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经历了诸多大变革。诸侯各自为政,相互混战,社会非常不稳定,图强求存的各诸侯国展开了许多举世闻名的变法和改革,其中就包括吴起、商鞅的变法图强。吴起,卫国左氏人,一生历仕鲁、魏、楚三国,通晓兵家、法家、儒家三家思想。在担任楚国的令尹后,在楚国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具体措施有:制定法律并将其公布于众,使官民都明白知晓;凡封君的贵族,已传三代的取消爵禄;停止对疏远贵族的按例供给,将国内贵族充实到地广人稀的偏远之处;淘汰并裁减无关紧要的官员,削减官吏俸禄,将节约的财富用于强兵;纠正楚国官场损公肥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思想史类丛》,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7页。

私、谗害忠良的不良风气,使楚国群臣不顾个人荣辱一心为国家效力;统一楚国风俗,禁止私人请托;改“两版垣”为四版筑城法,建设楚国国都郢(今湖北省江陵市西北)。经过这些变革后,楚国国力逐渐强大,诸侯都畏惧楚国。商鞅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年轻时喜欢刑名法术之学,受李悝、吴起的影响很大,但未得到当权者的重用。后来商鞅得到了急于在国内实行改革的秦孝公的重用,于公元前356年在秦国国内实行第一次变法。其主要内容有:改革户籍制度,实行什伍连坐法,明令军法奖励军功,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二十等爵制,严惩私斗,奖励耕织重农抑商,改法为律制定秦律,推行小家庭制等。公元前350年,秦孝公命商鞅在秦国国内进行第二次变法。其主要内容有:开阡陌封疆,废井田,制辕田,允许土地私有及买卖,推行县制,初为赋,统一度量衡,燔诗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禁游宦之民,执行分户令禁止百姓父子兄弟同居一室等。经过商鞅变法,秦国的经济得到发展,军队战斗力不断加强,秦国发展成为战国后期最富强的集权国家。在改革过程中,商鞅特别重视“法治”的作用,他的“法不阿贵”“刑无等级”“尽公不顾私”等思想对后人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受到了蔡泽、李斯、范雎等人的高度评价。^①

与政治家们为图强求存而重视变法改革相呼应,战国时期也是中国学术空前发展的时期。各诸侯国为富国强兵,招贤纳士,代表各阶级、各阶层、各派政治力量的学者或思想家,都企图按照本阶级(层)或本集团的利益和要求,对宇宙对社会对万事万物做出解释,或提出主张。从春秋时期延续发展起来的各派思想家都力求解决君王的各种问题,他们建议的解决办法有时并不切合实际,各国君王所爱听的不是劝他们怎样谋求民众福祉,而是要能应付眼前难题的灵计妙策。谋士中也有少数是懂得现实政治的,各国君王通常也愿听听他们有什么看法。如果他们的建议行之有效,国王就待如上宾,甚至委以高位。这些谋士就是被称为“方术之士”的一班人。他们以此得名,是因为他们为君王公侯出谋划策,讨论怎样统治广大的封地,怎样把权力集中到统治者手里。他们甚至鼓吹,

^① 魏文山:《商鞅与〈商君书〉研究》,南昌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6-27页。

君王不需要是圣人或超人,只要实行他们提出的一套方略,一个仅具中人之资的人就可以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还有一些方术之士为他们鼓吹的统治方略提出理论根据,这便构成了法家的思想主张,^①其中的代表人物包括慎到、申不害、韩非等。

慎到,赵国邯郸(今属河北省)人,曾长期在稷下讲学,是稷下学宫中最有影响力的学者之一。慎到非常重视法律的作用,认为“治国无其法则乱”,坚决主张“法治”;而要实行“法治”,就必须尊君和尚法。所以他说:“民一于君、断于法,是国之大道也。”^②“民一于君”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只有国君才有权立法和变法,各级官吏只能“以死守法”,严格遵守和执行君主的法令。他提倡重“势”和“无为而治”。重“势”是为了重视法律,君主只有掌握了权势,才能保证法律的执行。如果没有权势,即使像尧那样贤德,百姓也不听从命令。所以,慎到反对儒家主张的“德治”,认为那样不可能使法律贯彻执行,会产生很多弊端。慎到的无为而治,包含“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无事”,即国君不要去做具体工作,具体工作应在“事断于法”的前提下,尽量让臣下去做,以调动臣下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得“下之所能不同”,而都能为“上之用”,从而达到“事无不治”的目的。慎到的“尚法”“贵势”理论在当时的学术圈内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影响了当时很多学者和文人,他与驺衍、淳于髡、田骈、接予等名人多有交往,受到了齐国及楚国国君的重视与尊敬。他有关“势”的理论后来形成韩非的法家理论基础。

申不害,郑国京邑(今河南荥城)人,曾为郑国小吏,公元前375年,韩国灭掉郑国,他遂成为韩人,并做了韩国的低级官员。申不害提出,“君必有明法正义,若悬权衡称轻重。”为了说明“法”,他提出“正名责实”的理论。申不害的“名”,主要是政治概念,他的“名”是法的等值概念,是为人君制定的工具。所谓“实”,也就是君主给臣下规定的责任和职权,是臣下遵从君主的规范。申不害主“术”,但他所说的“术”,是在执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页。

② 《慎子》,黄曙辉校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页。

行法的前提下使用的,而“法”又是用来巩固君主统治权的。申不害说,“君如身,臣如手;君如号,臣如响;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①“法”是公开的,是臣民的行动准则,而“术”却是隐藏在君主心中,专门对付大臣的。“术”是君主的专有物,是驾驭臣下的方法,这是他的“权术”思想的基础。

韩非,本是韩国的贵族,少时“喜刑名法术之学”,后世称他为韩非子。他和李斯都是荀子的弟子。当时韩国很弱,常受邻国的欺凌,韩非目睹战国后期的韩国积贫积弱,多次上书韩王,希望改变当时治国不务法治、养非所用、用非所养的情况,但其主张始终得不到采纳。韩非认为这是“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便退而著书,写出了《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等一系列文章。秦王嬴政读了韩非的文章,极为赞赏。公元前234年,韩非作为韩国的使臣来到秦国,秦王对韩非赏识有加,但还没有决定是否留用。李斯妒忌韩非的才能,与姚贾一道进谗言对他加以陷害,韩非被陷害下狱,最终死于秦国狱中。

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人物的经验,形成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政治思想体系,因而被称为古代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在韩非的思想体系中,他把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和慎到的“势”融为一体。他推崇商鞅和申不害,同时指出,申商学说的最大缺点是没有把“法”与“术”结合起来,申商学说的第二大缺点在于“未尽”,“申子未尽于术,商君未尽于法”。韩非按照自己的观点,论述了“术”“法”的内容以及二者的关系,他认为,国家图治,要求君主善用权术,同时臣下必须遵法。同申不害相比,韩非的“术”主要在“术以知奸”方面有了发展。他认为,国君对臣下,不能太信任,还要“审合刑名”。在“法”的方面,韩非特别强调了“以刑止刑”思想,主张“严刑”“重罚”。值得称道的是,韩非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法不阿贵”的思想,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

① 参见:Herrlee G. Creel. *Shen Pu-hai: A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er of the Fourth Century B. 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346-347.

夫”。^① 这是对中国法治思想的重大贡献,对于清除贵族特权、维护法律尊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韩非子认为,光有“法”和“术”还不行,必须有“势”作保证。“势”,即权势,政权。他赞赏慎到所说的“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②,提出了“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③的论点。

冯友兰先生曾对韩非子及法家评论道,“韩非子是荀子的学生,深信人性恶。他与荀子不同的地方在于,他对通过文化教育使人向善不感兴趣。韩非子和其他法家认为,正因为人性恶,所以法家的治国方针,全从实际出发,并不寄希望于把大众改造成为新人。”^④法家秉持人性恶的伦理观,深谙每个时代的变化都有它不得不变的原因。为了适应新的政治情况,法家反对儒家依靠礼和道德,主张靠法律与刑罚来治理社会,因而非常现实地对待世界。他们大谈组织和领导的理论和方法,鼓吹治理国家并不是必须选贤任能,君王只需要把赏罚大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充分发挥作为君主的权势和技巧,就可以“无为而无不为”。这也许就是对历史上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及法家思想最好的概括。

第四节 法家经典文献的界定

萌芽于春秋,发展于战国,法家思想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辉煌的一页。秦国作为法家思想的实践者,其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建立起的一整套符合法家理论的律法,充分实践了法家的治国理论,这也成为秦国在战国时期从群雄争霸中脱颖而出并最终一统天下的重要因素。法家人物提出的以法治国等诸多主张和观念不仅在当时拥趸甚众,至今仍然影响深远。有关法家经典文献的划分和归类等问题几经演变,一直是历代众多学者的研究焦点。

① 韩非:《韩非子》(汉英对照),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90页。

② 同上,第1634页。

③ 同上,第1650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页。